（上接B069版）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81元/份调整为30.4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19元/份调整为21.88元/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9,712份调整为1,376,510份，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1,400份调整为478,380份。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44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40股，并同意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4.3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224,590.40元。

董事杨明、林先锋、王战庆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30股，其中包含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520股和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10股，并同意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7.67元/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为192,122.1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2018年和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9,733,788元变更为人民币781,518,369元，股份总数由459,733,788股变更为781,518,369股；董事会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及第十九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办理相关的商事变更或备案登记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1年4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1年5月6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54.81元/份调整为30.4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由39.19元/份调整为21.88元/份，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9,712份调整为1,376,510份，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1,400份调整为478,380份，是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价格和数量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已购注销股票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已购注销股票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十六）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八）2021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月29日办理完成。

（十九）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30股，其中包含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20股和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1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30股，其中包含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520股和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1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有相应的依据，本次回购注销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并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1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定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完成了股票来源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徐宁宁、吴慧欣、林奇平、郭鑫、邹律共计5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徐宁宁、吴慧欣、林奇平、郭鑫、邹律共计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43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与资金来源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459,733,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含税）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回购注销数量如下：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余佃斌、RONNIE FRIGILLANA ORENCIA、林洪标、赖辉海、朱焱龙共计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444份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550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首次授予部分5名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640股。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准确，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结算等事宜。

九、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同时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54.81元调整为每份30.48元，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9,712份调整为1,376,510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39.19元调整为每份21.88元，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1,400份调整为478,380份。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一）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二）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五）2019年3月28，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份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

（六）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七）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完成。

（八）2019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了相关的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一）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5日办理完成。

（十二）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0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7月28日办理完成。

（十五）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